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合稱「國家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設立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所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五條 本細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此外，委員會中也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八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補充委員人數。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十一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十三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三章 委員會及委員的職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一) 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確定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五)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六)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七) 每年審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九) 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出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應當在有關股東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和／或說明中列明：
 - 1. 用以確定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 (十)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主席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委員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委員會工作程序

第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委員會積極與公司各部門溝通，以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委員會可在公司、控制（投資）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委員會歸集初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成員。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以書面形式（包括郵件、短信等電子方式通知）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兩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會工作機構提交。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八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條 委員會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採用書面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七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工作機構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四十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相關規定管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